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真审核了该方案，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询问了有关情况，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方案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方案的内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拟继续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境内上

市公司年审业务和境外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均有较丰富的审计经验,可以满足中国大陆或香港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在过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境外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查阅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研发、生产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实际发生额在年度预计总金额范围之内。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外担保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上海君实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五、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待遇的调整系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突出贡献并参考上市公司市场薪酬标准进行，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调整《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第二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和员工利益有机统一。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联合用药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联合用药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所针对的适应症，深化公司临床布局，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联合用药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后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联合用药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本次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

中，为保证本次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LIEPING CHEN(陈列平)、JIA HE(何佳)、钱智、陈新军、ROY STEVEN HERBST

2020 年 3 月 27 日